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丰都府办〔2022〕50号 核收：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都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市驻丰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丰都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138号）精神，按照《丰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都府发〔2021〕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系统化集成、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科学化评价的全域科普新格局，构建良好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的美丽丰都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各乡镇（街道）、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问题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初步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创新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二、提升行动

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科学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持续开展院士专家科普校园行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每年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2场次。（牵头单位：县教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委、团县委、县科协）

2. 实施青少年创新能力涵养行动。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引导变革义务教育阶段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注重启迪好奇心、培育想象力、激发创造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牵头单位：县教委，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

3.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成立丰都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教师培训方式，发挥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助推作用，更好服务乡村教师发展。（牵头单位：县教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科协）

4. 加强各类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新建中小学共享科技馆5个，打造县级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学校10所，突出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特色。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打造青少年校外科普实践基地30个，推动青少年校外教育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制度建设全方位发展。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组织好各类科技竞赛选拔，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加大中小学科学教育场地、设备、耗材及运行维护投入，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牵头单位：县教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生理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减污降碳等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搭建家庭科学教育知识传播平台，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开展科学教育类亲子体验活动，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牵头单位：县教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大力开展农民教育培训。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资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7.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训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业”的发展，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依托县农广校、县就业培训中心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开展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创建巾帼现代农业基地，帮助农村妇女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力社保局、团县委、县妇联）

8.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依托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培育农村专业技术协会30家以上，组建成立丰都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着力打造市级科技专家大院、市级科技小院，示范引导更多科技要素下沉乡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实现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供销社、团县委）

9.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渝州行等流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在偏远地区全覆盖。支持企业、科技社团等社会力量深入偏远地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团县委、县妇联）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最美青工”“最美应急人”“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11.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技能竞赛和经常性科普活动，提高产业工人的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5个，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科协）

1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我县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服务制造业为主的职业教育。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开展一线创新工程师培训。着眼困难职工、农民工、农转非人员，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本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常识等通识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应急局、县科协）

13.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 实施智慧助老科普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智能就医、智能消费、智能金融等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

16. 实施银龄科普专项行动。积极开发老科技工作者人力资源，依托老科协充分发挥老专家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人才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吸纳更多优秀老专家加入院士专家科普讲师团、科学传播专家团、健康科普专家库等专家队伍，在社区、农村、校园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县教委、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7.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8.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开设科技创新课程，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文化素养。将科学素质培训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丰都智慧党建等平台进行科学素质课程学习，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科协）

19. 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示范引领作用。建立适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时间碎片化和学习内容多样化特点的科普常态化机制。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与科普活动，宣传国家科技政策，为推动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作出积极贡献。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本领理念。（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0.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丰都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小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城镇社区科普服务设施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基层科普设施、阵地建设，拓展和完善现有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书屋、科普画廊、科普橱窗等在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1. 打造品牌科普基地。合理布局新建和既有科普基础设施，注重功能错位互补，提高覆盖面和使用效能。规划建设科技广场、科普公园等形式的主题科普场所。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或设施，支持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市级科普基地和县级科普基地。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22. 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庆社区科普大学丰都分校，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所属街道（镇乡）综合办事服务机构等开设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30个以上，力争实现全县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街镇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继续教育）、研学等基地，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科普教育培训网络，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推动青少年宫、文化宫、实体书店等增加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推动科普基地根据自身特点和资源，把医疗健康、生态环境、国土资源、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等工作与科普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科普特色的公共服务场所。加强科技旅游示范点建设，引导研发与科技和科普相关的旅游产品，在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及设施开展主题科普活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文化旅游委、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23.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在新建科技（科研）设施和基础工程中，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开发科普功能；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设施。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鼓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二）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4.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积极融入成渝经济圈科技志愿服务联盟。深入实施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鼓励支持国企、民企、园区建立科协组织，推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培育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建立健全社会化动员机制、市场化运行模式，构建社会化大科普生态。定期举办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全县各级各部门每年开展科普宣教活动不少于50场次，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5000人以上、科技志愿者1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25. 培育品牌科普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县）、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科普示范街镇（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推动打造市级科普示范基地（街镇）5个、县级科普示范基地（街镇）20个以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生物多样性、安全健康、心理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等综合性科普品牌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公众科学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中国航天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科普活动。精心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科普文化进万家、千会千人进千户等科普专项活动。积极培育线上科普品牌活动，推动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联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

26.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搭建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总工会）

（三）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7.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中国”“科普重庆”落地应用。搭乘数字快车，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协同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大力发展数字科普文化产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

28.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在丰都电视台增设科普栏目，在《丰都报》增加科普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

29. 建立健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发挥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在助力科普信息化资源集成中的作用。支持围绕重点人群，开发一批针对性强的科普资源。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实施科普人才规模倍增工程

30. 壮大科普专家人才队伍。动员和组织科技专家参与科普，充实完善科普专家库，搭建科普专家交流平台。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持续推动科普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医院、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推动社区科普大学教师资源库建设，加强与医院、学（协）会、科技型企业等合作，建立多层次科普讲师团、报告团、服务团等。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31. 发展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增加科普专业技术人才、科普技能人才、农村科普实用人才，以及公共科技传播人才数量。在中小学校、科技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科技辅导员队伍，在农村、社区配备专兼职科普员。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中小学教师、医务工作者、农业致富带头人等担任科普讲解员。组织开展科普业务培训，提升科普从业人员的科技传播、活动策划、科普政策研究等能力。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发展，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优化志愿者队伍结构，提高志愿者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服务基层科普事业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32. 健全科普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渠道培育、专兼职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科普人才培训体系和培养模式，打造科普人才教学与培训基地，加大对科普人员的在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普工作者专业水平。完善科普工作激励机制，培养一批从事科普讲解、科学实验等的科普人才队伍。加大对科普人才的专项支持力度，培育专业化的科普创作、产品研发、现场讲解以及市场化、产业化人才。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优秀科学家风采展等活动，举办优秀科技人才、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等评选表彰活动，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共享工程

33. 推动科学素质交流合作。推动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积极开展科学传播国际国内交流，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科普人才互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结合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同发展，搭建与山东省枣庄市、四川省南充市、巴南区、荣昌区的科普交流合作平台，坚持统筹推进与分工协作相结合，发挥比较优势，打通科普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节点障碍，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办、阵地共建。（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

34. 推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促进科普资源开放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全县科普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信息共享、广泛传播、展示展销、优化开发。整合部门、学校、企业、科普基地等的科普资源，联合策划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科普活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举措

（一）组织保障。建立丰都县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办公室，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和目标管理考核。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县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县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完善表彰奖励机制，设立县级科普工作奖，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落实国家科普工作评估制度，按照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

（三）条件保障。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充分保障科普工作经费，县财政按人均2元标准将科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县级有关部门履行科学素质建设相关职责，积极完成重点任务，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根据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普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相关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四）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2021—2022年）。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2022—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3. 总结评估（2025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专项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市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